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,实际出席董事12名,李聚文董事因病授权委托刘志敏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董事长钱雪松主持本次会议,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中航沈飞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中航沈飞协议受让吉航公司60%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60%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编号：2022-017)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,关联董事钱雪松、邢一新、李长强、戚侠、李聚文、陈顺洪、张虹秋、刘志敏回避表决,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30日